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他 奶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如適用),以實施有關該項目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惟該等事宜限於行政性質及為實施投資協議之補充。	687,375,191 (99.999712%)	1,980 (0.000288%)
2.	重選Eugene LY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82,434,630 (99.549862%)	3,085,791 (0.450138%)

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各決議案,故以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6,569,500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 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要就決議案放 棄投票,以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代表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湯亞卿**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Eugene LYE 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 、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 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